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2019 年 1 月 31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根据《西安市机构改革方案》，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原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西安市知识产权局的职责，西安市物价局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西安市商务局的食盐市场安全监管职责，作为西安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西安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2019 年度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任务：2019 年是全市市场监管局组建后的开局之年，全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围绕全市新“三个年”活动，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以全市市场监管机构改革为契机，充分整合工商、质监、食药、物价、知识产权等职能，通盘谋划布局、再造机制优势，实现监管效能大融合，推动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向现代化转型，以高质量改革、高质量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努力做到“六个一流”。

一、加强市场监管前瞻性、领先性研究，着力打造一流市场监管体系。

二、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着力打造一流市场监管铁军。

三、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着力打造一流市场准入环境。

四、加强安全监管，着力打造一流市场消费环境。

五、加大竞争执法力度，着力打造一流市场竞争环境。

六、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打造一流市场发展环境。

目前，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已上报，尚未批复；资产、人员、预算等工作尚未整合。考虑到今年机构改革的特殊情况，为做好2019年预算公开工作，现将经西安市第十六届人代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门预算予以公开。

以下按照原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部门职责及预算情况进行公开。其中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部门人员情况说明、预算收支等事项，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在预算执行中依法依规作相应调整。

2019年3月13日

第一部分 工商行政管理

(原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算)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承担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4. 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咨询，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5. 负责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相关工作，依法对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 负责商品流通领域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7. 依法开展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依法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9. 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

10. 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指导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商标注册行为；负责全市著名商标的认定、管理；负责全国驰名商标、全省著名商标的推荐、管理，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专用权的保护。

11. 负责实施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12. 负责全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13. 指导基层工商部门、配合地方党委组织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14.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参见本文第一页中 2019 年度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市政府直属行政机构，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所属基层预算单位经费管理方式均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包括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及 18 个工商分局、17 个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17 个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本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

18个工商分局、17个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及17个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站）为二级预算单位，18个工商分局即工商新城分局、雁塔分局、莲湖分局、碑林分局、未央分局、灞桥分局、阎良分局、临潼分局、长安分局、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分局、高新分局、经开分局、曲江分局、浐灞分局、航空基地分局、航天基地分局、国际港务区分局、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其中，新城分局、雁塔分局、莲湖分局、碑林分局、未央分局、灞桥分局、阎良分局、临潼分局、长安分局9个分局为行政单位，其余9个分局为参公事业单位。17个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7个消费者权益保护站为工商局所属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2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单位
3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行政单位
4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	行政单位
5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	行政单位
6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莲湖分局	行政单位
7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	行政单位
8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灞桥分局	行政单位
9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央分局	行政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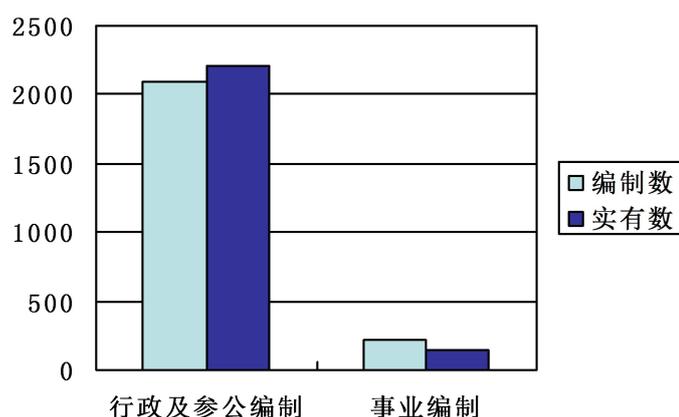
10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分局	行政单位
11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潼分局	行政单位
12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安分局	行政单位
13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行政单位
14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管理分局	行政单位
15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浐灞生态区分局	行政单位
16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	行政单位
17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	行政单位
18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际港务区分局	行政单位
19	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20	西安市工商碑林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21	西安市工商新城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22	西安市工商莲湖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23	西安市工商雁塔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24	西安市工商未央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25	西安市工商灞桥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26	西安市工商阎良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27	西安市工商临潼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28	西安市工商长安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29	西安市工商高新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30	西安市工商经开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31	西安市工商曲江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32	西安市工商港务区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33	西安市工商浐灞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34	西安市工商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35	西安市工商双生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36	西安市工商局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事业单位
37	西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事业单位
38	西安市工商碑林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事业单位
39	西安市工商新城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事业单位
40	西安市工商莲湖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事业单位
41	西安市工商雁塔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事业单位
42	西安市工商未央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事业单位
43	西安市工商灞桥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事业单位
44	西安市工商临潼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事业单位
45	西安市工商长安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事业单位
46	西安市工商阎良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事业单位
47	西安市工商曲江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事业单位
48	西安市工商高新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事业单位
49	西安市工商浐灞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事业单位
50	西安市工商港务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事业单位

51	西安市工商航空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事业单位
52	西安市工商航天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事业单位
53	西安市工商双生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西安工商系统人员编制 2312 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 2088 人、事业编制 224 人；实有人员总计 2344 人，其中行政及参公 2203 人、事业 14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总计 986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年末，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基层预算单位资产总额为 52,009.33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48122.27 万元，事业单位资产 3887.06 万元。全系统共有公务及执法执勤车辆 175 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工商系统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827.32 万元。同时，我局根据年度工

作目标任务和工商执法监管业务工作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自评，通过预算绩效自评，发现查找项目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工商系统综合收入预算同比增 3074.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070.84 万元，上年结转一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3.29 万元。2019 年工商系统综合支出预算同比增 307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同比增加 352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607.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107.97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4.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446.2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全市工商系统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 3074.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070.84 万元，上年结转一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3.29 万元。2019 年全市工商系统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同比增 307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同比增 352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略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446.2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全市工商系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827.32万元，较上年同比增3070.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同比增加3520.3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3607.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107.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2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449.5万元。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全市工商系统2019年预算支出48827.32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040.88万元，较上年增长2666.0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013801)33432.62万元，较上年增长2468.83万元；事业运行(2013850)1641.15万元，较上年增长151.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801)1754.59万元，较上年增长51.13万元；机关运行(2013803)175.9万元，较上年增长43.74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专项(2013804)1428.05万元，较上年略增11.2万元；市场监管执法(2013805)524.45万元，较上年减少97.38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2013806)267万元，较上年略减5万元；信息化建设(2013808)1750.02万元，较上年略增22.8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13899)67.1万元，较上年略增19.2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保支出4152.29万元，较上

年增加 720.24 万元。

(3) 商业服务业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0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3634.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4.51 万元。

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全市工商系统 2019 年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支出 48827.32 万元，包括：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42860.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520.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38288.87 万元，
较上年增长 3607.2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02）4206.98 万
元，较上年增长 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3）364.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7.98 万元；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5967.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9.5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216.41 万元，较上年
减少 80.13 万元；资本性支出（310）750.7 万元，较上年增
长 130.62 万元；对企业补助无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 500
万元。

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
利支出增长。

(2) 全市工商系统 2019 年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支出 48827.32 万元，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6488.3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4.15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468.2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429.81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8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3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系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我局系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西安市工商系统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425.08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4.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7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3 万元，降幅 0.3%；2018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29.58 万元，较上年 30.82 万元减少 1.24 万元；2019 年度全市工商系统公务执法用车保有量 17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88.49 万元，与上年持平。

西安市工商系统 2019 年会议费预算 61.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94 万元，增长 41.3%，增长主要原因是专业性会议增加；培训费预算 185.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36 万元，减少 9%。

工商系统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同比略减主

要原因是各单位严格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接待次数、规模和接待标准。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全市工商系统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206.98万元，较上年略增21.1万元。其中办公费319.96万元，印刷费63.99万元，咨询费1.4万元，手续费2.74万元，水费65.05万元，电费182.85万元，邮电费123.12万元，取暖费894.6万元，物业管理费53.78万元，差旅费121.86万元，日常维修（护）费209.24万元，租赁费1.63万元，会议费22.59万元，培训费72.07万元，公务接待费29.58万元，劳务费260.31万元，委托业务费15.03万元，工会经费357.26万元，福利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开支88.5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73.33万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全市工商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128.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208.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3825.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95万元。

八、专业性名词解释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

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6. “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第二部分 质量技术监督

(原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预算)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市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名牌发展战略；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三) 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责任；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负责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全市打假活动；负责全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 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修订、审批、发布农业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组织制定服务业地方技术规范；管理企业标准备案；负责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进出口设备、引进技术项目的标准化审查；归口管理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五）负责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实施量值传递和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六）负责全市质量认证工作；负责对在我市生产、销售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监督管理。

（七）承担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

（八）组织实施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重大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负责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参见本文第一页中 2019 年度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及直属单位预算和所属分局预算。局机关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质量处、标准化处、计量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监督稽查处、科技认评处（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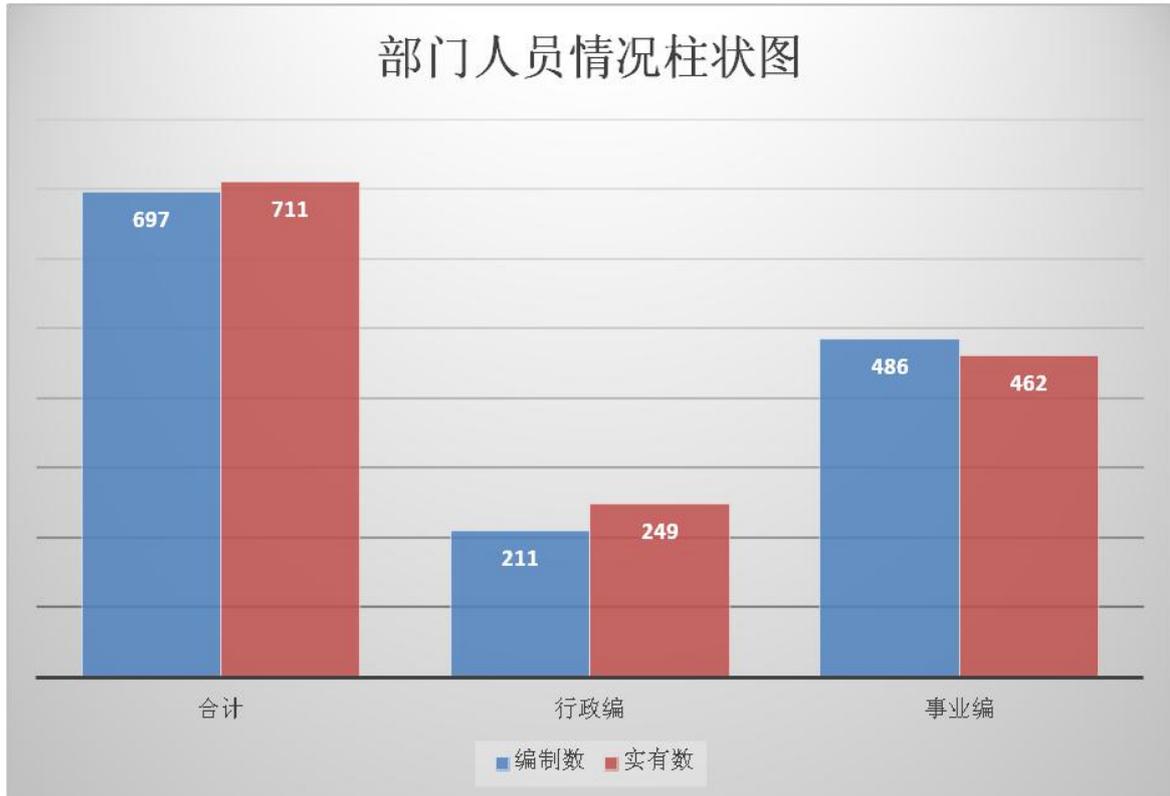
本部门是一级预算单位，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

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2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新城分局	行政单位
3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碑林分局	行政单位
4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莲湖分局	行政单位
5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雁塔分局	行政单位
6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央分局	行政单位
7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灞桥分局	行政单位
8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阎良分局	行政单位
9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潼分局	行政单位
10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长安分局	行政单位
11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沣东新城分局	行政单位
12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行政单位
13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政单位
14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际港务区分局	行政单位
15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总队	参公事业单位
16	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	参公事业单位
17	西安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事业单位
18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事业单位
19	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	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人员编制 6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1 人、事业编制 486 人；实有人员 711 人，其中行政 249 人、事业 46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26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年末，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2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1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4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785.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 29,676.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收入 28,785.09 万元，上年结转 441.99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449.6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108.17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资金结转和当年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预算增加；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9,676.68 万元，较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3,108.17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年度和当年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3,84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当年收入 23,401.52 万元，上年结转 441.99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25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财政拨款资金结转和当年人员工资普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3,843.51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结转下年度和当年人员工资普调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8,785.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16.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85.09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13801) 7,140.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3.99 万元，原因是行政人员工资普调。

(2) 事业运行(2013850) 4,198.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0.47 万元，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普调。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802) 186.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4 万元，原因是行政许可工作经费减少。

(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2013804) 894.70 万元，因机构调整改革，功能科目改变，无法与去年比较。

(5) 市场监管执法(2013805) 12,209.78 万元，因机构调整改革，功能科目改变，无法与上年度比较。

(6) 信息化建设(2013808) 71.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02 万元，是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增加了“互联网+”计量公共服务平台(第二阶段)项目。

(7)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2013809) 1,372.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3.01 万元，原因是经营支出增加。

(8)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2013810) 11.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0 万元，原因是业务量减少。

(9) 标准化管理(2013811) 320.80 万元，较上年较少 47.00 万元，原因是业务量减少。

(1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13899) 210.16 万元，较去年减少 1,40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名牌战略专项资金变为业务经费，特检院科研基地项目取消。

(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80505) 895.6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5.40 万元, 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1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 21.02 万元, 因科目口径改变, 无法与上年度比较。

(13)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136.21 万元, 因科目口径改变, 无法与上年度比较。

(14) 住房公积金(2210201) 890.51 万元, 较去年增加 61.78 万元, 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15) 购房补贴(2210203) 167.16 万元, 较去年减少 75.64 万元, 原因部分单位记入行政运行支出。

(16)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58.04 万元, 因科目口径改变, 无法与上年度比较。

(17) 死亡抚恤(2080801) 0.84 万元, 较去年增加 0.84 万元。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85.09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11,475.1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532.96 万元, 原因是工资普调及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4,849.1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66.26, 主要原因是经营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 172.36 万元, 较去年减少

119.44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改革性津贴划入社保中心统一发放。

资本性支出（310）2,288.41 万元，较去年增加 536.8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支出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85.09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845.71 万元，较去年增加 1,027.93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工资普调及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254.05 万元，较去年增加 726.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名牌战略经费支出由专项资金支出改为业务经费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31.90 万元，较去年减少 139.25 万元，原因是减少了质监业务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和专用设备购置。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4,224.56 万元，因 2018 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未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中，故无法比较。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2,256.51 万元，较去年增加 1,182.11 万元，因 2018 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未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中，故无法比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72.36 万元，较去年减少 119.44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改革性津贴划入社保中心统一发放。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98.80万元，较上年减少3.10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次数和缩减了公务用车成本。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4.3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00万元。2019年部门预算会议费62.30万元，比去年减少11.8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会议任务量；培训费228.60万元，比去年增加20.20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培训任务增加。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50.8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7.28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大。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3,832.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2,248.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1,584.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是指本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2. 项目支出是指本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3.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食品药品监管

(原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含保健食品、保健用品,下同)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负责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安全监督工作。负责食品生产、流通以及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落实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经营许可。负责监督实施

医疗单位制剂生产（配制）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注册管理。核发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负责进口药品通关备案工作。负责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贯彻执行执业药师注册工作。推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对上述品种进行专项整治。

5、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拟订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负责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指导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督促检查区县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0、承办市政府以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设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综合协调应急处、行政审批处、肉制品及工业加工食品监管处、乳制品及饮品监管处、食用农产品及食品添加剂监管处、餐饮服务监管处、保健品监管处、药品化妆品生产监管处、药品化妆品市场监管处、医疗器械处、食品药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 15 个内设机构和 1 个驻局纪检组。

直属机构有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稽查分局、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稽查分局、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西安市食品药品安全投诉受理中心。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参见本文第一页中 2019 年度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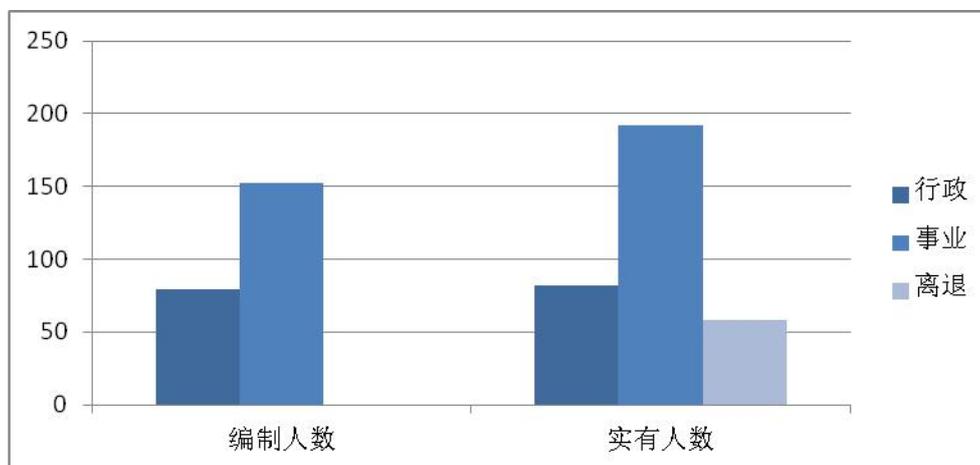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	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稽查分局
3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4	西安市食品药品安全投诉受理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9 人、事业编制 152 人；实有在职人员 2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2 人、事业编制 19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8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71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52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4977.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27.67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110.07 万元、上年结转 340.21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626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人员经费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专项业务经费增加；二是上年实户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纳入本年预算。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4977.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13,476.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05.89 万元、卫生健康 82.97 万元、住房保障 562.00 万元、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8.91 万元、结转下年 441.37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626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人员经费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专项业务经费增加；二是上年实户资金和结转资金未纳入本年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4867.88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27.67万元、上年结转340.21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626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人员经费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专项业务经费增加；二是上年结转资金纳入本年预算。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4867.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3,817.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405.89万元、卫生健康82.97万元、住房保障562.0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626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人员经费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专项业务经费增加；二是结转资金纳入本年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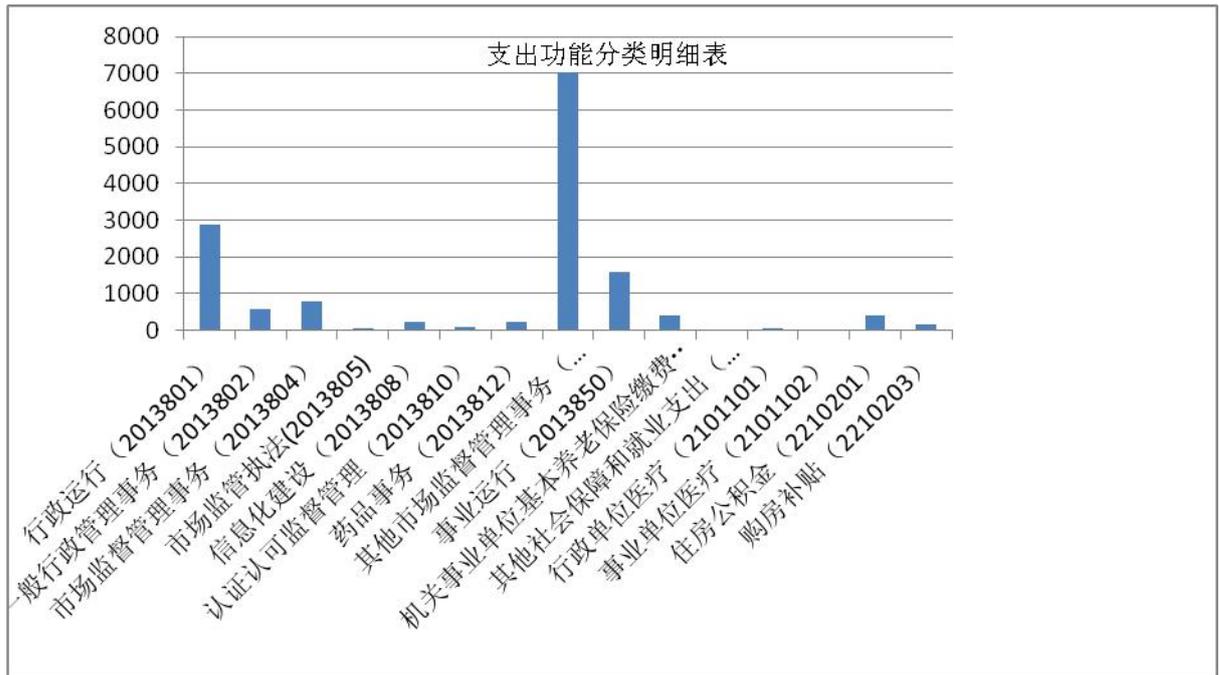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527.67万元，较上年增加6262万元，增长了75.76%。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经费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27.67万元，较上年增加6262万元，增长了75.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专项业务经费增加。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476.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5.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2.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2万元。



因机构改革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的类、款、项级科目有所调整，与上年不形成对比。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27.6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5014.34万元，较上年增加828.47万元，原因是2019年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人员经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890.20万元，较上年减少560.92万元，原因是2019年压缩了一般性工作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3.05万元，较上年减少5.27万元，原因是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退休干部自然减员。

资本性支出（310）6600.08万元，较上年增加5999.72万元主要为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增加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设

备、检验监测中心项目办公家具搬迁经费等。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27.67万元，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501)3267.87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453.59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18.71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3183.08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6481.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3.05万元。因2019年部门预算中首次批复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与上年不形成对比。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00.4万元，较上年减少7万元（6.5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8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控出国人数，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规定；公务接待费11.4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接待费管理办法，实行总量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万元，较上年减少7万元（8.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规定，实行单车核算；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20万元，较上年减少8.4万元，下降了29.58%。主要是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办法，压缩会议规模和次数，对会议费预算进行压减。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111万元，较上年增加12.5万元，增长了2.5%。主要是食品药品监管培训任务增加。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16.53万元，较上年增加32.9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4876.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3894.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981.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